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五樓

電話：(○二) 二七一六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6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6~37		四、
(六)質押之資產	37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7~39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47		七、~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0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7		三、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1~79		-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81		-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之說明	82~88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89~90		-
(三)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91~94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95~96		-
(五)會計師之資訊	9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86,168 仟元及 408,9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8%及 0.54%，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按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9,256)仟元及 11,392 仟元，分別占稅前純（損）益之(1.31%)及 28.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予以重分類。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楊 明 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一 日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二十六及二十九)	\$ 9,920,456	12	\$ 14,324,454	19	2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 585,874	1	\$ 113,786	-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七)	2,111,144	3	1,148,254	1	21350	應付票據	789	-	30,917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4,971,432	6	8,081,135	11	21450	應付佣金(附註二十四)	481,647	1	918,637	1
11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及十)	-	-	1,192,691	2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233	-	20,137	-
1135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90,263	1	1,036,046	1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二)	88,181	-	94,624	-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二)	20,797	-	9,574	-	2171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83,342	-	520,074	1
11702	應收利息及收益	1,112,142	1	915,281	1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4,066	2	1,698,175	2
1175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及二十六)	1,688,527	2	2,910,648	4		長期負債				
11800	預付款項	20,716	-	8,684	-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48,372	-	50,912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3,911	-	-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九)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39,388	25	29,626,767	39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95,066	-	268,360	-
	放款(附註二)					26200	壽險責任準備	79,391,169	97	69,912,740	92
13100	壽險貸款	13,451,064	16	9,768,919	13	26300	特別準備	284,316	1	313,276	1
13200	墊繳保費	789,591	1	649,172	1	26400	賠款準備	67,568	-	57,542	-
13300	擔保放款	47,821	-	185,396	-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227,523	-	262,664	-
13XXX	放款合計	14,288,476	17	10,603,487	14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80,165,642	98	70,814,582	93
	基金與投資(附註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七)						其他負債				
14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857	1	658,769	1	282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4,173	-	18,972	-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44,357	10	9,412,099	12	2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39,158	-	153,456	-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2,010	5	4,271,827	6	28700	其 他	10,583	-	12,255	-
144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1	-	-	-	28XXX	其他負債合計	253,914	-	184,683	-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8,299	1	761,702	1		負債合計	81,931,994	100	72,748,352	95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8,201,199	34	17,800,693	23	2X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6,168	1	408,951	-	31X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年1,500,000 仟股，九十六年60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653,383仟股，九十六年353,383仟股	6,533,831	8	3,533,831	5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2,145,211	3	1,384,709	2	32XXX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984,000	7	7,484,000	10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45,100,102	55	34,698,750	45		累積虧損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50,345	-	59,122	-
	成 本					33301	待彌補虧損	(9,742,986)	(12)	(6,654,371)	(9)
15101	土 地	203,168	-	203,16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201	房屋及建築	120,592	-	120,592	-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588,967)	(3)	(772,894)	(1)
15301	電腦設備	54,579	-	62,031	-	34150	現金流量避險	22,001	-	-	-
15501	什項設備	137,517	-	129,212	-	342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6	-	-	-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合計	515,856	-	515,003	1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8,500	-	3,649,688	5
15XX3	減：累計折舊	(113,417)	-	(113,22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十六)				
15XX4	累計減損	(19,642)	-	(19,642)	-						
15XXX	固定資產淨額	382,797	-	382,135	1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25,249	-	29,351	-						
	其他資產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七)	2,005,974	3	869,404	1						
1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39,158	-	153,456	-						
18700	其他(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一)	9,350	-	34,690	-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2,254,482	3	1,057,550	1						
1XXXX	資 產 總 計	\$ 82,290,494	100	\$ 76,398,04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290,494	100	\$ 76,398,0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國端

周國端
經理人：林英貴

會計主管：蕭佩如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050	保費收入	\$ 21,970,528	58	\$ 22,097,052	70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38,204	-	52,895	-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2,803	-	131,559	1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12,134,968	32	4,791,695	15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39,307	-	196,990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38,911	-	97,711	-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35,141	-	1,807	-
41550	利息收入	2,568,395	7	2,231,218	7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五)	194,489	-	8,479	-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一)	-	-	11,392	-
41800	兌換利益淨額	-	-	128,547	-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淨額	-	-	1,006,145	3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 註八)	632,214	2	571,246	2
4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十五)	243,331	1	147,413	1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1,402	-	631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38,069,693</u>	<u>100</u>	<u>31,474,780</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				
51100	再保險支出	243,092	1	240,869	1
51200	佣金費用	3,588,694	9	4,953,927	16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649,282	33	4,918,880	16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21,504,525	56	20,099,913	64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45,925	-	165,063	1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48,937	-	57,542	-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 二)	-	-	162,444	-
517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五)	472,088	1	94,799	-
5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一)	39,256	-	-	-
51800	兌換損失淨額	190,279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637,450	2	\$ -	-
5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十五)	243,331	1	147,413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39,627	-	63,638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39,702,486</u>	<u>104</u>	<u>30,904,488</u>	<u>98</u>
60000	營業毛(損)利	(<u>1,632,793</u>)	(<u>4</u>)	<u>570,292</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58100	業務費用	68,755	-	117,277	1
58200	管理費用	589,933	2	610,000	2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2,433	-	1,692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1,121</u>	<u>2</u>	<u>728,969</u>	<u>3</u>
61000	營業損失	(<u>2,293,914</u>)	(<u>6</u>)	(<u>158,67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0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 十三)	-	-	52,853	-
49400	其他(附註八及二十六)	29,341	-	279,921	1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u>29,341</u>	<u>-</u>	<u>332,77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及 十一)	731,527	2	127,737	-
59400	其 他	4,381	-	6,355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u>735,908</u>	<u>2</u>	<u>134,092</u>	<u>-</u>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益	(3,000,481)	(8)	40,005	-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二十一)	(<u>3,089</u>)	<u>-</u>	<u>3,490</u>	<u>-</u>
69000	本期純(損)益	(<u>\$ 2,997,392</u>)	(<u>8</u>)	<u>\$ 36,515</u>	<u>-</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二)	<u>(\$ 8.37)</u>	<u>(\$ 8.37)</u>	<u>\$ 0.14</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國端

經理人：周國端
林英貴

會計主管：蕭佩如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二十三)		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附註二十三)		累積虧損 (附註二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三及二十七)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78,383	\$ 2,783,831	\$ 6,734,000	\$ 206,989	(\$ 6,838,753)	\$ 365,055	\$ -	\$ -	\$ 3,251,122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6,989)	206,9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122	(59,122)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現金增資	75,000	750,000	750,000	-	-	-	-	-	1,500,00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2,441)	-	-	(2,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135,508)	-	-	(1,135,508)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36,515	-	-	-	36,51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83	3,533,831	7,484,000	59,122	(6,654,371)	(772,894)	-	-	3,649,6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223	(91,223)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現金增資	300,000	3,0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10,181)	-	-	(10,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805,892)	-	-	(1,805,89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2,001	-	22,00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76	276
九十七年度純損	-	-	-	-	(2,997,392)	-	-	-	(2,997,39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3,383	\$ 6,533,831	\$ 5,984,000	\$ 150,345	(\$ 9,742,986)	(\$ 2,588,967)	\$ 22,001	\$ 276	\$ 358,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國端

經理人：周國端
林英貴

會計主管：蕭佩如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2,997,392)	\$ 36,51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42,281	35,420
債券及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攤銷	32,366	28,856
提列備抵呆帳	862	74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723,067	(10,613)
金融商品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96,541)	82,699
減損損失	731,527	127,737
減損迴轉利益	-	(52,853)
處分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491,997	(1,270,8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9,256	(11,3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7,600	-
提列營業準備	9,351,060	15,396,75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540)	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6	10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6,288)	2,477,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3,786)	(18,987)
應收票據	645,783	(329,243)
其他應收款	1,222,121	(1,257,525)
應收利息及收益	(196,861)	(432,21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223)	(5,367)
預付款項	(12,032)	7,260
其他流動資產	(3,911)	-
應付票據	(30,128)	24,105
應付佣金	(436,990)	(262,95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096	(18,72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443)	10,24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36,732)	207,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01,335</u>	<u>14,765,0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淨增加	(\$ 3,684,989)	(\$ 3,854,45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71,276	10,658,1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53	27,072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及還本	9,316,685	2,921,721
處分及回收不動產投資價款	1,543,349	2,158,8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1,252,370	1,302,4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40,050)	-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61,533)	(13,775,449)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50)	-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196,478)	(4,783,067)
購入不動產投資	(1,679,824)	(19,984)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6,889)	(1,997,61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8,559)	(86,88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3	1,1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56	(8,730)
無形資產增加	(8,361)	(25,737)
其他資產增加	(61,533)	(114,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4,564)	(7,596,8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增加	69,231	121,953
現金增資	1,500,000	1,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9,231	1,621,95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403,998)	8,790,15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4,454	5,534,29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20,456	\$ 14,324,4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131	\$ 5,547
支付所得稅	\$ 84,499	\$ 62,851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出售價款	\$ -	\$ 2,511,799
應收出售房地款	-	(352,912)
收取現金	\$ -	\$ 2,158,8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國端

經理人：周國端
林英貴

會計主管：蕭佩如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開始籌備，八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宏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八十八年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934 人及 8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各項營業準備、未決訟案、所得稅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其中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其他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惟債券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指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價值變動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惟債券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債務商品（包含營業保證金）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屬混合商品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如結構債投資），其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經判斷與主契約經濟特性與風險屬緊密關連，故未與主契約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之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放 款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動產質押之放款。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其他催收款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及保險同業往來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

本公司依應收款項、放款及催收款項餘額，按「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而提列適當的備抵呆帳。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十至五十年；電腦設備三年；什項設備五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依原方法按重新估計之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將各期租金予以資本化列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而所發生之盈益或損失，則以當期收益或費用處理。

本公司投資之不動產興建工程，採全部完工法處理，當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營造工程之減項，當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餘額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依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商品保險費用」項下。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購入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電腦軟體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當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

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再保險及同業往來

本公司為分散保單風險，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定辦理再保險。再保險分出及分入之標準、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支出之計算及應付或應攤回再保給付等項，均按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

預付再保費支出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認列預付再保費支出。

各項營業準備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自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

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予以沖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三)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係按百分之十五提存之。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依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於計算九十一年度之特別準備金時，將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準備金累積餘額之

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八十四金額，分別歸列為上述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且依上述提存辦法及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3.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傷害險、健康險及壽險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其自留滿期毛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賠款準備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按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之。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傷害保險之承保業務係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本項準備除傷害保險外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

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保費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財政部頒訂之統一會計制度處理。首期保費係於收到現金或票據並經核保通過時列計保費收入；續期保費則於收到現金或票據時認列保費收入；僅收到現金或票據但保單尚未核保通過則帳列預收保費。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及代理費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就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及資產證券化信託受益憑證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若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部分轉列為當期損失。

本公司從事之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券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

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告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本公司目前仍為累積虧損，因是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二)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正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計提各種準備金，並依新修訂之「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各種準備金之揭露及表達，此項變動對九十七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三)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前述變動致九十七年度本期稅後淨損減少 176,685 仟元及每股虧損減少 0.49 元，請詳附註三之說明。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3	\$ 520
支存及活期存款	807,826	1,519,112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0.248%-3.8%；九十六年 2.025%-2.55%	8,040,812	2,36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一年利 率九十七年 0.38%-0.8%；九十 六年 1.92%-2.10%	1,071,365	10,444,822
	<u>\$ 9,920,456</u>	<u>\$ 14,324,45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公司債	\$ 295,552	\$ 119,294
上市上櫃股票	13,200	902,935
國外避險基金	436,063	-
受益憑證	883,547	-
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48,395	51,141
利率交換合約	15,931	-
匯率交換合約	70,602	-
一籃子貨幣遠期外匯合約	-	11,550
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6,453	17,53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49,801	45,804
期貨保證金	81,600	-
	<u>\$ 2,111,144</u>	<u>\$ 1,148,254</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信用連結債券	\$ -	\$ 299,398
結構債券	340,857	359,371
	<u>\$ 340,857</u>	<u>\$ 658,76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54,999	\$ 6,223
利率交換合約	47,503	3,679
一籃子貨幣遠期外匯合約	-	24,772
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7,155	41,33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476,217	37,776
	<u>\$ 585,874</u>	<u>\$ 113,786</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含無本金交割）、換匯及匯率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本公司從事信用連結等結構債券商品主要係為獲取更高之投資收益。本公司從事新台幣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與中華民國公債高度相關之利率交換為操作工具，目的在於利率大幅上揚或下跌時，用於規避本公司持有之中華民國公債與公司債部位可能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作定期評估。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200,000	\$ 600,000
匯率交換合約	8,922,875	1,277,450
一籃子貨幣遠期外匯合約	-	6,050,530
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741,196	4,684,93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8,489,620	14,274,920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62,642)仟元及 284,811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72,088 仟元及 94,799 仟元。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外對沖基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因委託 Bernard L.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以下稱 BLM 公司）進行資產操作，而受到該公司董事長（前那斯達克交易所主席）Bernard Madoff 虧空 BLM 公司之影響，導致該對沖基金與 BLM 公司之間產生投資糾紛，本公司已於事件發生當時立即申請贖回，續後並向 Fairfield 公司、BLM 公司以及相關單位尋求應有之補償，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針對該基金之贖回價值，估列 57,505 仟元之損失，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上市上櫃股票	\$ 3,075,939	\$ -	\$ 5,826,302	\$ -
政府債券	-	487,853	-	1,336,162
公司債	-	5,874,227	-	3,903,050
金融債券	950,461	1,992,291	-	2,891,816
受益憑證	10,267	-	798,142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685,761	-	-	-
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	-	-	586,121	-
金融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89,986	-	179,436
國外公司債	-	-	-	401,060
國外金融債券	-	-	-	700,575
國外避險基金	153,288	-	196,457	-
國外受益憑證	95,716	-	674,113	-
	<u>\$ 4,971,432</u>	<u>\$ 8,544,357</u>	<u>\$ 8,081,135</u>	<u>\$ 9,412,099</u>

本公司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屬上市封閉型基金，原依其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評價基礎，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因金融情勢變化，致該基金之公開市場報價偏離歷史正常交易價格，故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	\$ 250,000	\$ 250,000
國外金融債券	2,300,200	2,919,870
國外不動產抵押權債券	737,572	939,742
上市櫃公司股票－特別股	834,238	-
國外結構債券	-	162,215
	<u>\$ 4,122,010</u>	<u>\$ 4,271,827</u>

八、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退稅款	\$ 143,263	\$ 175,464
應收出售房地款	-	352,912
應收買賣有價證券款	829,033	1,080,844
其他（附註二十六）	716,231	1,301,428
	<u>\$ 1,688,527</u>	<u>\$ 2,910,648</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與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以合建分售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19 及 19-1 地號等二筆土地全部，宏盛建設則出資興建房屋，並由雙方共同委託銷售公司銷售。其中土地售價全歸屬本公司，房屋售價則歸屬宏盛建設。另土地售價佔該戶實際售出總金額之 60.825%，房屋售價則佔 39.175%。本公司因此合建契約已收取之履約保證金計 15,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為增進資金使用效益，遂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將上述二筆土地出售予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建設）與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凱達實業），出售價格為 1,527,680 仟元，並將土地預售合

約及合建分售合約同時讓予泰和建設與凱達實業，由泰和建設與凱達實業共同承擔本公司於上述土地預售合約及合建分售合約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同時並將收取之履約保證金 15,000 仟元全數返還宏盛建設。本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該等土地之過戶程序，合約價款已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收取，並認列出售不動產利益 678,582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	\$164,382	1.12	\$164,382	1.12
坤基創投	50,000	3.33	50,000	3.33
台灣工銀創投	30,457	3.38	40,610	3.38
匯揚創投	390,000	19.99	390,000	19.99
啟鼎創投	100,000	4.35	100,000	4.35
富鼎創投	61,740	4.88	-	-
國光生技	25,010	0.77	-	-
其 他	16,710	-	16,710	-
	<u>\$838,299</u>		<u>\$761,702</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公司債	\$ -	\$ 1,149,974	\$ 30,000	\$ 649,974
金融債券	-	5,970,389	1,162,691	3,976,602
結構債	-	200,000	-	2,605,600
國外公司債	-	3,572,719	-	4,550,327
國外金融債券	-	2,313,710	-	614,559
國外不動產抵押權債券	-	6,545,414	-	1,047,075
國外抵押債務債券	-	2,751,040	-	1,442,594
國外結構債券	-	5,697,953	-	2,913,962
	<u>\$ -</u>	<u>\$28,201,199</u>	<u>\$ 1,192,691</u>	<u>\$17,800,693</u>

本公司投資之國外金融債券、結構債券及抵押債務債券，因其信用評等降至投資等級以下，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725,455 仟元及 127,73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360,668	20.41	\$ 408,951	20.41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099	20.83	-	-
宏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原名:普羅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2,401	45.00	-	-
	<u>\$ 886,168</u>		<u>\$ 408,951</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778)	\$ 11,392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01)	-
宏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1,577</u>)	-
	<u>(\$ 39,256)</u>	<u>\$ 11,392</u>

1. 本公司投資宏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屬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商譽，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072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2.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3.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三(二)。

士不動產投資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1,956,778		\$ 1,237,285	
房屋及建築	<u>21,164</u>		<u>88,587</u>	
	1,977,942		1,325,8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 4,816)	(\$ 12,427)
加：預付房地款	2,400	49,597
待出售房地及未完工程	169,685	21,667
	<u>\$ 2,145,211</u>	<u>\$ 1,384,709</u>

三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4,768	\$ 22,930
電腦設備	42,928	49,941
什項設備	45,721	40,355
	<u>\$113,417</u>	<u>\$113,226</u>

本公司經評估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大於其帳面價值，故迴轉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52,85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損迴轉利益項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獨立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

四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保證金	\$ 1,929,190	\$816,748
提存法院保證金	30,584	24,300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24,000	-
其他存出保證金	22,200	28,356
	<u>\$ 2,005,974</u>	<u>\$869,404</u>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於設立時，應按實收資本總額 15%，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另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種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分別繳存面額為 1,660,000 仟元及 690,000 仟元之政府債券做為營業保證金。

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六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215,146	\$106,381
其他應收款	<u>24,012</u>	<u>47,075</u>
	<u>\$239,158</u>	<u>\$153,456</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u>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239,152	\$153,456
其他應付款	<u>6</u>	<u>-</u>
	<u>\$239,158</u>	<u>\$153,456</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u>		
保費收入	\$186,216	\$130,446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6,221	11,692
證券交易利益－已實現	725	3,826
證券交易利益－未實現	-	1,402
其 他	<u>169</u>	<u>47</u>
	<u>\$243,331</u>	<u>\$147,413</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u>		
解約金給付	\$ 17,490	\$ 11,780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41,916	133,674
證券交易損失－已實現	8,688	561
證券交易損失－未實現	71,504	698
其 他	<u>3,733</u>	<u>700</u>
	<u>\$243,331</u>	<u>\$147,413</u>

六 其他資產－其他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六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87,920	\$ 1,492,085
減：備抵評價	(2,187,920)	(1,492,085)
催收款項	2,328	2,078
減：備抵呆帳	(2,328)	(1,508)
遞延費用	8,288	30,26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u>1,062</u>	<u>3,856</u>
	<u>\$ 9,350</u>	<u>\$ 34,690</u>

七、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 83,371	\$ 37,572
應付買賣不動產款	3,983	11,996
應付不動產工程款	11,465	43,966
預收款項	65,965	258,680
其他	<u>118,558</u>	<u>167,860</u>
	<u>\$283,342</u>	<u>\$520,074</u>

六、退休金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員工區分為內勤員工及業務人員，內勤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且追溯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年資；業務人員退休辦法在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係採用公積金制，在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但不追溯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年資；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辦法），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屬確定提撥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224 仟元及 22,398 仟元，業依規定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 1,331	\$ 1,649
利息成本	2,400	2,28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 913)	(\$ 647)
攤銷數	40	563
淨退休金成本	<u>\$ 2,858</u>	<u>\$ 3,84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68)
非既得給付義務	(45,843)	(54,192)
累積給付義務	(45,843)	(54,36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514)	(25,650)
預計給付義務	(64,357)	(80,010)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u>30,979</u>	<u>28,633</u>
提撥狀況	(33,378)	(51,37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4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4,994)	4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8,372)</u>	<u>(\$ 50,912)</u>

(三) 既得給付 \$ - \$ 168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5%	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3.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	3.0%

(五) 本年度提撥及支付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提撥	<u>\$ 5,398</u>	<u>\$ 3,835</u>
支付	<u>\$ 4,071</u>	<u>\$ -</u>

九 壽險責任準備

本公司除依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經精算師簽證提列各項營業準備（參閱附註二）外，尚包括本公司就八十六年度銷售之吉祥終身保險保單（吉祥保單）所增提之壽險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間銷售之吉祥保單，由於精算作業疏失，致該保單之解約金較一般保單為高，發現後雖即停售，惟為因應未來年度保戶解約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一方面以增加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維護保戶權益，一方面推出優惠方案，鼓勵保戶提前解約，由於本公司平時各項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比例，係以報經保險局核准者為基礎（即修正制責任準備金提存法），該保單在此提存法下，於保單初年原無需提列責任準備金，惟為確保保戶權益，決定以強化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以因應保戶投保期間之解約風險。此商品定價錯誤情況僅發生於繳費期間，繳費期滿後的相關精算數值（如保價金）已合乎精算原理原則，本商品已於九十六年度繳費期滿，故毋須增提準備金。

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佣金費用	\$ 247,347	\$ -	\$ 247,347	\$ 349,265	\$ -	\$ 349,265
薪資費用	-	250,747	250,747	-	249,926	249,926
勞健保費用	-	29,805	29,805	-	29,906	29,906
退休金費用	-	25,082	25,082	-	26,246	26,246
其他用人費用	-	10,703	10,703	-	11,784	11,784
	<u>\$ 247,347</u>	<u>\$ 316,337</u>	<u>\$ 563,684</u>	<u>\$ 349,265</u>	<u>\$ 317,862</u>	<u>\$ 667,127</u>
折舊費用	<u>\$ -</u>	<u>\$ 29,509</u>	<u>\$ 29,509</u>	<u>\$ -</u>	<u>\$ 30,605</u>	<u>\$ 30,605</u>
攤銷費用	<u>\$ -</u>	<u>\$ 12,772</u>	<u>\$ 12,772</u>	<u>\$ -</u>	<u>\$ 4,815</u>	<u>\$ 4,815</u>

二 所得稅費用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52)	\$ 3,063
遞延所得稅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6,193)	(8,643)
資產減損	(171,106)	(35,88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2,904	14,22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虧損扣抵	(\$611,952)	\$ 52,626
退休金及公積金準備	512	(3,110)
備抵評價科目	695,835	(19,2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37)	42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089)	\$ 3,490

(二)本公司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64,836	\$ 8,643
資產減損	206,987	35,88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8,312)	(25,408)
虧損扣抵	2,078,393	1,466,441
退休金及公積金準備	6,016	6,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7,920	1,492,085
減:備抵評價科目	(2,187,920)	(1,492,08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為十年，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982,157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37,439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816,687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72,923
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888,688
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2,415,678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8,935	\$116,241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分配盈餘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四)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三、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盈餘</u>					
九十七年度	(\$3,000,481)	(\$2,997,392)	358,301	(\$ 8.37)	(\$ 8.37)
九十六年度	\$ 40,005	\$ 36,515	280,643	\$ 0.14	\$ 0.13

三、股東權益

(一) 股本

為充實資本，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750,000 仟元，按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本公司復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股及私募甲種特別股 350,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之。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2.26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21170 號函核准在案。其後，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發行乙種特別股 50,000 仟股。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前揭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均尚未募集完成。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5 元折價發行並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三)保留盈餘及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另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別依稅後金額 91,223 仟元及 59,122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九十七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 57,106 仟元，擬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6,989 仟元彌補虧損。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11 金管保一字第 09502102350 號函核准在案。

3.累積盈餘及股利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剩餘，則再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之。惟若公司無盈餘或達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最低比率時，則不得分派股利。

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為虧損，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列，九十七年度並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鴻隆實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全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輝實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達保險經紀人公司）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增資 後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巨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增資 後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總經理之配偶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 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鴻隆實業公司	\$ -	-	\$ 19,878	44
民輝實業公司	-	-	5,385	12

本公司與民輝實業及鴻隆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房屋租賃契約，並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前陸續到期，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2. 保險承攬

本公司與永達保險經紀人公司訂立若干保險承攬契約，九十七年度依約應支付之佣金及各項獎金為 2,909,587 仟元，帳列業務費用項下。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佣金及各項獎金為 366,721 仟元，帳列應付佣金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	\$ 12,326	\$ 12,574
獎金及特支費	2,118	2,420
業務執行費	<u>1,660</u>	<u>790</u>
	<u>\$ 16,104</u>	<u>\$ 15,784</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依章程規定並未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五.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下列金融資產，作為營業保證金、法院擔保金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債券	\$1,959,774	\$816,748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4,300
定期存單	<u>24,000</u>	<u>-</u>
	<u>\$1,983,774</u>	<u>\$841,048</u>

六. 重要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賣回為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計 1,071,365 仟元，經約定應陸續於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前以 1,071,469 仟元賣回。

(二) 本公司為有效利用投資之不動產而與他人或公司行號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前陸續到期。

依約，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八年度		\$	3,685
九十九年度			539

(三)本公司因租用營業處所及車位而與他人或公司行號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一〇二年八月前陸續到期。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計 18,73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依約，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八年度		\$	60,793
九十九年度			58,318
一〇〇年度			63,538
一〇一年度			52,874
一〇二年度			2,055

(四)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陳政忠及陳政憲二人於八十七年間協助本公司員工對宏福證券及宏福票券等兩家公司之股權認購相關事宜，後因宏福關係企業發生財務周轉不靈情事，致前揭公司之股票價值大幅下跌，因此員工認定陳政忠及陳政憲涉嫌詐欺，除對其提起相關訴訟外，另請求本公司應就此二人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計 24,240 仟元。該案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從而，本公司因該案而以面額 24,300 仟元之政府公債繳存於法院之免假執行擔保金。惟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本公司如收受二審判決確定證明後，將進行免假執行擔保金之取回作業。

(五)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案共計四件，要求理賠給付共 6,147 仟元，皆已適當估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六)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亞太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金聯）簽訂特定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並於簽約時一次給付買賣價金 700,000 仟元整。惟亞太金聯因故未能如期履約，雙方爰於九十六年底簽訂增補條款，約定雙方解除買賣契約書，亞太金聯應於九十七年三月底前給付 26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予本

公司，並應於九十七年八月底前給付 700,000 仟元之回復原狀價金。惟亞太金聯因無法及時籌措前揭款項，遂商請某自然人為其代償前揭買賣契約書及其增補條款中有關亞太金聯應給付予本公司之 960,000 仟元。經三方協議後，亞太金聯與該自然人及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底共同簽訂「債務承擔契約書」。其中有關 960,000 仟元整之給付，由該自然人於簽立「債務承擔契約書」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給付 260,000 仟元整予本公司，餘 700,000 仟元則由將該自然人於九十八年底前代亞太金聯付訖。另亞太金聯於前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與其增補條款之義務，並不因簽訂前揭債務承擔契約書而免除，本公司仍得請求亞太金聯履行其義務。前揭懲罰性違約金 260,000 仟元，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七年三月全數收訖。

本公司為確保上述應收債權 700,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之收現性，爰由亞太金聯將其對第三人之債權 1,700,000 仟元及擔保該債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最高限額為 1,156,000 仟元）設定讓與擔保信託予本公司，故本公司評估前揭應收款尚無無法收回之疑慮。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益之金融資產	\$ 2,452,001	\$ 2,452,001	\$ 1,807,023	\$ 1,807,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15,789	13,515,789	17,493,234	17,493,23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2,001	22,001	-	-
其他短期金融商品	12,988,922	12,988,922	19,020,540	19,020,540
放款及催收款項	14,288,476	14,288,476	10,604,057	10,604,057
存出保證金	2,005,974	2,005,974	869,404	869,4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22,010	3,703,934	4,271,827	4,257,5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201,199	26,612,247	18,993,384	18,962,09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益之金融負債	585,874	585,874	113,786	113,786
其他短期金融商品	789,364	789,364	1,284,299	1,284,299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以政府債券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金融商品之市場若不活絡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2.其他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利息及收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佣金、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 3.放款因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因帳面價值即為其現時收付款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容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614,756	\$ 837,245	\$ 1,680,998	\$ 126,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58,664	2,657,125	15,134,071	2,359,16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22,001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6,084	3,047,850	-	4,257,5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6,612,247	-	18,962,099
營業保證金	1,959,774	-	816,748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585,874	-	113,786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635,283）仟元及 21,465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五)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費用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或負債	\$ 19,987	\$ 3,731	\$ 80,377	\$ -
非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	<u>2,548,408</u>	<u>3,400</u>	<u>2,150,841</u>	<u>5,547</u>
	<u>\$2,568,395</u>	<u>\$ 7,131</u>	<u>\$2,231,218</u>	<u>\$ 5,547</u>

(六)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並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2,590,706 仟元及 489,076 仟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784,814)仟元及 646,432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1%，將使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387,454 仟元及 162,850 仟元。本公司從事之國外證券投資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3,164 仟元及 4,894 仟元，是故本公司使用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與一籃子貨幣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國外投資所面臨的匯率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證券商，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即為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另本公司受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對於資金之運用及交易對象之曝險金額均有所限制，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有價證券部分具活絡市場，此類證券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其餘有價證券雖未具活絡市場，惟仍保有在市場上交易之流通性，故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合約主要係屬財務避險性質，且採淨額交割，亦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具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u>資 產</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8,844,415	\$ -	\$ -	\$ 8,844,4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1,365	-	-	1,071,3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3,947	340,857	-	684,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6,222	8,342,439	201,918	10,180,5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84,238	3,037,772	4,122,0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597,517	19,603,682	28,201,199
放款（不含墊繳保費）	-	129,658	13,369,227	13,498,885
	<u>\$ 11,859,949</u>	<u>\$ 18,494,709</u>	<u>\$ 36,212,599</u>	<u>\$ 66,603,257</u>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u>資 產</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3,876,438	\$ -	\$ -	\$ 3,876,4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44,822	-	-	10,444,8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435	359,371	299,398	829,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121	7,831,125	1,580,974	9,998,2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0,000	4,021,827	4,271,8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92,691	4,940,669	12,860,024	18,993,384
放款（不含墊繳保費）	107,717	257,323	9,589,275	9,954,315
	<u>\$ 16,378,224</u>	<u>\$ 13,638,488</u>	<u>\$ 28,351,498</u>	<u>\$ 58,368,210</u>

(2)有效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如下：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80%	2.89%
公 司 債	2.41%	2.18%
金融債券	2.23%	2.23%
金融資產信託受益憑證	2.20%	2.20%
國外公司債	-	5.10%
國外金融債券	-	6.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	4.00%	4.04%
國外金融債券	7.25%	7.30%
國外結構債	-	11.00%
國外不動產抵押權債券	6.97%	7.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公 司 債	3.08%	2.52%
金融債券	3.07%	2.53%
結 構 債	3.95%	2.82%
國外公司債	5.70%	6.03%
國外金融債券	5.52%	6.36%
國外不動產抵押權債券	6.75%	5.86%
國外抵押債務債權	4.68%	6.88%
國外結構債	5.79%	4.04%
放 款		
壽險貸款	3.73%	3.81%
墊繳保費	3.90%	3.99%
擔保放款	12.11%	12.5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8%	2.63%

5.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名目 本金 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 \$ 22,001	97.6.18-104.6.18	97.6.18-104.6.1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22,001 仟元。

(八)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若干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832,76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33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32,7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1,337
	<u>\$ 1,164,106</u>	<u>\$ 1,164,106</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另本公司考量部分債券投資，因金融風暴而無活絡市場報價可循，故將其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自交易目的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為 3.79%，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二年到期日止，本公司預計可回收金額為 961,620 仟元。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7.31% 至 7.62%，前揭債券於一百二十五年至一百三十八年到期，本公司自九十八年起預計於前述期間內可回收之利息及本金金額共計 1,175,895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34,238	\$ 656,0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58,952	299,263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係指 97.1.1 至重分類日)		(係指重分類日至 97.12.31)		九 十 六 年 度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457)	\$ -	\$ -	\$ -	\$ 46,37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756)	-	-	-	(24,8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176,6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六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各項投資業務之投資作業準則，除符合法令最低要求限制外，亦由本公司高階主管所組成之風險控管委員會，定時檢視風險暴露部位狀況，以了解本公司之風險程度及避險成效。另本公司亦利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因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和匯率風險。

元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投資，投資範圍包括國內上市櫃之有價證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外代操之有價證券餘額為 260,371 仟元，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約當現金)。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 300,000 仟元，該全權委託投資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人身保險業務為單一產業，另本公司亦尚無國外地區之營運部門。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註一)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223-2、224-4、231-8、247、247-1、248 地號	97.05.20	\$1,018,632	1.第一期款：開標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新台幣203,726 仟元整(含保證金 70,000 仟元)。 2.第二期款：稅捐機關核發稅單七日內，新台幣101,863 仟元整。 3.第三期款：地政機關完成產權登記，新台幣713,043 仟元整。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參考泛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價格。	增進資金運用效益，提高投資報酬率。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223-2、224-4、231-8、247、247-1、248 地號(註二)	97.09.11	376,424	1.第一期款：簽約日，新台幣75,285 仟元整。 2.第二期款：稅捐機關核發稅單七日內，新台幣37,642 仟元整。 3.第三期款：地政機關完成產權登記三日內，新台幣263,497 仟元整。	高順發	無	-	-	-	-	參考泛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價格。	有效運用資金，提高公司收益。	

註一：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合併為 247、247-7 地號。

註二：係購買本公司與高順發先生共同參與之安泰商業銀行土地競標案，其所擁有之土地持分。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19 及 19-1 地號	97.6.24	93.7	\$ 779,947	\$1,527,680	第一期款：簽約時給付新台幣 163,840 仟元 第二期款：於取得產權移轉資料時給付新台幣 163,840 仟元 尾款：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678,582 (註一)	泰和建設、 凱達實業	無	獲利	1.大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 2.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	

註一：處分損益之計算係交易金額減除帳面價值、容積移轉權利金 47,197 仟元及相關費用 21,954 仟元後之金額。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 400,000	\$ 400,000	40,000	20.41	\$ 360,668	(\$ 150,430)	(\$ 30,778)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500,000	-	50,000	20.83	493,099	(33,128)	(6,90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宏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普羅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顧問業	40,050	-	3,150	45.00	32,401	(3,504)	(1,577)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3
定期存款	年利率 0.248%-3.8%	8,040,812
活期存款 (註一)	美 元	639,704
	歐 元	12,065
	紐 元	176
	澳 幣	1,515
	台幣活存	150,143
支票存款		4,2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年利率 0.38%-0.8%	<u>1,071,365</u>
合 計		<u>\$ 9,920,456</u>

註一：活期存款中內含外幣美金 19,468 仟元 (兌換率為 1:32.86)、歐元 260 仟元(兌換率為 1:46.3195)、紐元 9 仟元(兌換率為 1:19.0654) 及澳幣 67 仟元 (兌換率為 1:22.7555)。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										
	鴻海一	-	-	1,356	100	\$ 135,600	-	\$ 131,199	97.40	\$ 132,074
	其他(註一)	-	-	-	-	-	-	200,775	-	163,478
上市上櫃股票										
國外避險基金										
	Winton Futures Fund Ltd.	-	-	1,993	-	-	-	92,176	53.07	105,778
	其他(註一)	-	-	-	-	-	-	315,513	-	330,285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基金	-	-	34,860	-	-	-	450,000	12.94	450,349
	元大萬泰基金	-	-	11,092	-	-	-	160,000	14.43	160,039
	其他(註一)	-	-	-	-	-	-	273,099	-	273,159
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135.10.4	-	-	-	-	52,357	92.43	48,395
衍生性金融商品(註二)										
		-	-	-	-	-	-	-	-	352,787
期貨保證金										
		-	-	-	-	-	-	-	-	81,600
合 計										
								<u>\$ 1,687,208</u>		<u>\$ 2,111,144</u>

註一：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二：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請詳附註五。

註三：以上有價證券均無提供短期質押或出借之情事。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除單價及面值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價 總	價 值 額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仟							
上市上櫃股票									
宏 盛			41,825	10	\$ 418,250	-	\$ 860,415	8.16	\$ 341,292
安泰銀行			51,131	10	511,310	-	1,140,144	11.10	567,550
其他(註一)			-	-	-	-	3,677,958	-	2,167,097
							<u>5,678,517</u>		<u>3,075,939</u>
金融債券									
93 建華 1	每 184 天付息一次	98.12.18	-	-	950,000	2.3	955,309	100.05	950,461
受益憑證(註一)			-	-	-	-	12,447	-	10,267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註一)			-	-	-	-	654,139	-	685,761
國外避險基金(註一)			-	-	-	-	238,414	-	153,288
國外受益憑證(註一)			-	-	-	-	<u>111,004</u>	-	<u>95,716</u>
合 計							<u>\$ 7,649,830</u>		<u>\$ 4,971,432</u>

註一：各項餘額皆未達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以上有價證券均無提供短期質押或出借之情事。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Tribune Ltd Sries 39	-	\$299,398	-	\$ -	-	\$299,398	-	\$ -	無	每 180 天付 息一次 105.09.20
結構債券										
FX Accrual	-	<u>359,371</u>	-	<u>-</u>	-	<u>18,514</u>	-	<u>340,857</u>	無	1.24 101.01.24
合 計		<u>\$658,769</u>		<u>\$ -</u>		<u>\$317,912</u>		<u>\$340,857</u>		

註：本年度減少內含評價淨損失 18,514 仟元。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期			本期增加 (註一)			本期減少 (註二)			本期重分類 (註三)			期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付息日	註 還本日
	股數或張數	成本金額	公平價值	股數或張數	成本金額	股數或張數	成本金額	股數或張數	成本金額	股數或張數	成本金額	公平價值	末					
政府債券																		
央債 89-3	-	\$ 479,607	\$ 473,156	-	\$ -	-	\$ 472,670	-	\$ -	-	\$ 6,937	\$ 7,174	有	9.28	103.09.28			
央債 91-11	-	664,676	648,843	-	-	-	664,676	-	-	-	-	-	有	12.17	101.12.17			
其他 (註四)	-	<u>213,991</u>	<u>214,163</u>	-	<u>570,753</u>	-	<u>340,225</u>	-	<u>-</u>	-	<u>444,519</u>	<u>480,679</u>	有					
		<u>1,358,274</u>	<u>1,336,162</u>		<u>570,753</u>		<u>1,477,571</u>		<u>-</u>		<u>451,456</u>	<u>487,853</u>						
公司債																		
96 高鐵 1A	-	1,100,000	1,064,866	-	-	-	-	-	-	-	1,100,000	1,096,829	無	5.07	101.05.07			
其他 (註四)	-	<u>2,903,552</u>	<u>2,838,184</u>	-	<u>1,918,145</u>	-	<u>89,907</u>	-	<u>-</u>	-	<u>4,731,790</u>	<u>4,777,398</u>	無	-	-			
		<u>4,003,552</u>	<u>3,903,050</u>		<u>1,918,145</u>		<u>89,907</u>		<u>-</u>		<u>5,831,790</u>	<u>5,874,227</u>						
金融債券																		
93 建華 1	-	953,637	943,153	-	-	-	-	-	953,637	-	-	-	無	每半年付 息一次	98.12.18			
96 開發 2	-	500,000	487,511	-	-	-	-	-	-	-	500,000	499,136	無	3.20	101.03.20			
其他 (註四)	-	<u>1,498,392</u>	<u>1,461,152</u>	-	<u>-</u>	-	<u>970</u>	-	<u>-</u>	-	<u>1,497,422</u>	<u>1,493,155</u>	無	-	-			
		<u>2,952,029</u>	<u>2,891,816</u>		<u>-</u>		<u>970</u>		<u>953,637</u>		<u>1,997,422</u>	<u>1,992,291</u>						
金融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註四)	-	<u>186,187</u>	<u>179,436</u>	-	<u>4,033</u>	-	<u>-</u>	-	<u>-</u>	-	<u>190,220</u>	<u>189,986</u>	無	-	-			
國外政府債	-	<u>-</u>	<u>-</u>	-	<u>121,446</u>	-	<u>121,446</u>	-	<u>-</u>	-	<u>-</u>	<u>-</u>	-	-	-			
國外公司債 (註四)	-	<u>394,151</u>	<u>401,060</u>	-	<u>-</u>	-	<u>394,151</u>	-	<u>-</u>	-	<u>-</u>	<u>-</u>	無	-	-			
國外金融債券 (註四)	-	<u>737,007</u>	<u>700,575</u>	-	<u>-</u>	-	<u>73,050</u>	-	<u>663,957</u>	-	<u>-</u>	<u>-</u>	無	-	-			
合計		<u>\$ 9,631,200</u>	<u>\$ 9,412,099</u>		<u>\$ 2,614,377</u>		<u>\$ 2,157,095</u>		<u>\$ 1,617,594</u>		<u>\$ 8,470,888</u>	<u>\$ 8,544,357</u>						

註一：本年度增加內含折價攤銷 4,033 仟元及抵繳保證金轉回 344,235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內含溢價攤銷 55,014 仟元及供抵繳保證金 1,440,385 仟元。

註三：本年度重分類 331,337 仟元及 332,620 仟元，係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新修訂條文及因經濟情況改變，使原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變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而予以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另 953,637 仟元係因一年內到期而轉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註一)		本期減少 (註二)		期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金額	張	數	金額	張	數	金額	末				
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														
宏泰世紀C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	-		\$ 250,000	-		\$ -	-		\$ -	-	\$ 250,000	無	每半年付息一次	99.12.25
國外金融債券														
RBC	-		324,430	-		4,170	-		-		328,600	無	7.26	125.7.26
Citigroup Funding	-		324,430	-		4,170	-		-		328,600	無	8.8	125.8.8
BNP	-		324,430	-		4,170	-		-		328,600	無	8.8	125.8.8
CBA	-		324,430	-		4,170	-		-		328,600	無	8.15	125.8.15
Societe Generale	-		324,430	-		4,170	-		-		328,600	無	12.27	125.12.27
BNP	-		324,430	-		-	-		324,430		-	無	6.6	126.6.6
KFW	-		324,430	-		4,170	-		-		328,600	無	7.26	125.7.26
其他(註三)	-		648,860	-		4,170	-		324,430		328,600	無	-	-
			<u>2,919,870</u>			<u>29,190</u>			<u>648,860</u>		<u>2,300,200</u>			
國外不動產抵押權債券														
FHR 3249 TE	-		287,650	-		3,198	-		72,876		217,972	無	每30天付息一次	125.12.15
其他(註三)	-		652,092	-		235,927	-		368,419		519,600	無	-	-
			<u>939,742</u>			<u>239,125</u>			<u>441,295</u>		<u>737,572</u>			
國外結構債券(註三)														
GS Interest Rate	-		162,215	-		-	-		162,215		-	無	每90天付息一次	106.12.24
特別股														
新丙特	-		-	27,280		834,238	-		-	27,280	834,238	無	-	102.9.28
合計			<u>\$4,271,827</u>			<u>\$1,102,553</u>			<u>\$1,252,370</u>		<u>\$4,122,010</u>			

註一：本年度增加內含折價攤銷 1,473 仟元、未實現兌換利益 41,423 仟元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修定條文自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重分類 832,768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持有至到期還本。

註三：各項餘額皆未達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備 註
	張	帳 面 價 值	張	帳 面 價 值	張	帳 面 價 值	張	帳 面 價 值	
助群營造	2,028	\$ 14,776	-	\$ -	-	\$ -	2,028	\$ 14,776	無
台北金融大樓	27,397	164,382	-	-	10,959	-	16,438	164,382	"
台灣票券	230	1,934	-	-	-	-	230	1,934	"
羅 莎	3,540	-	-	-	-	-	3,540	-	"
坤基創投	5,000	50,000	-	-	-	-	5,000	50,000	"
台灣工銀創投	4,061	40,610	-	-	1,015	10,153	3,046	30,457	"
匯揚創投	39,000	390,000	-	-	-	-	39,000	390,000	"
啟鼎創投	10,000	100,000	-	-	-	-	10,000	100,000	"
富鼎創投	-	-	6,000	61,740	-	-	6,000	61,740	"
國光生技	-	-	1,220	25,010	-	-	1,220	25,010	"
合 計		<u>\$ 761,702</u>		<u>\$ 86,750</u>		<u>\$ 10,153</u>		<u>\$ 838,299</u>	

註：台北金融大樓本年度股數減少係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所致；台灣工銀創投本年度減少係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註 一)		本 期 減 少 (註 二)		重 分 類 (註 三)		期		未	提 供 擔 保 備	注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公司債 (註七)	-		\$ 649,974		-		\$ 500,000		-		\$ -		-	\$ 1,149,974	無	-	-
金融債券																	
安泰銀 S9311 期 A 券	-		1,000,000		-		-		-		-		-	1,000,000	無	3.14	99.3.14
其他 (註七)	-		2,976,602		-		1,993,787		-		-		-	4,970,389	無	-	-
結構債 (註七)	-		2,605,600		-		-	1,106,000	-	(1,299,600)	-		-	200,000	無	-	-
國外公司債																	
KBN	-		-		-		1,065,922		-	3,641	-		-	1,062,281	無	-	122.6.5
其他 (註七)	-		4,550,327		-		179,181		-	2,219,070	-		-	2,510,438	無	-	-
國外金融債券 (註四及七)	-		614,559		-		2,505,791		-	1,470,597	-		-	2,313,710	無	-	-
國外不動產抵押權債券 (註七)	-		1,047,075		-		5,715,380		-	217,041	-		-	6,545,414	無	-	-
國外抵押債務債券 (註五及七)	-		1,442,594		-		1,528,984		-	220,538	-		-	2,751,040	無	-	-
國外結構債券 (註六及七)	-		<u>2,913,962</u>		-		<u>5,214,512</u>		-	<u>3,730,121</u>	-		-	<u>5,697,953</u>	無	-	-
合 計			<u>\$ 17,800,693</u>				<u>\$ 18,703,557</u>			<u>\$ 8,967,008</u>				<u>\$ 28,201,199</u>			

註一：本年度增加內含折價攤銷 30,909 仟元、未實現兌換利益 476,170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內含未實現兌換損失 3,641 仟元及減損損失 725,455 仟元。

註三：本年度重分類 331,337 仟元及 332,620 仟元，係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新修訂條文及因經濟情況改變，使原本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變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自備供金融資產－非流動分類而來。

註四：已提列減損損失 191,822 仟元。

註五：已提列減損損失 9,638 仟元。

註六：已提列減損損失 523,995 仟元。

註七：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總 價	提供擔保、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 註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增 加	股 數	減 少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8,951	-	\$ 276	-	\$ 48,559	40,000	20.41	\$360,668	-	\$360,668	無	註一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0	-	6,901	50,000	20.83	493,099	-	493,099	無	註二
宏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普羅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3,150	40,050	-	1,577	3,150	45.00	38,473	-	32,401	無	註三
		<u>\$408,951</u>		<u>\$540,326</u>		<u>\$ 57,037</u>			<u>\$892,240</u>		<u>\$886,168</u>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76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30,778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181 仟元及現金股利 7,600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6,901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1,577 仟元。

註四：本表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期末餘額</u>	<u>備</u>	<u>註</u>
宏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6,072</u>	<u>\$ -</u>	<u>\$ 6,072</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投資標的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土地	\$ 1,237,285	\$ 1,499,440	\$ 779,947	\$ -	\$ 1,956,778	
房屋及建築	88,587	-	67,423	-	21,164	
小計	<u>1,325,872</u>	<u>1,499,440</u>	<u>847,370</u>	-	<u>1,977,942</u>	
待出售房屋及未完工程						
待出售房地—淡水祕						
密花園	25,855	6,972	14,695	-	18,132	
減：預收房地款	(<u>13,072</u>)	(<u>4,163</u>)	(<u>17,235</u>)	-	-	
	<u>12,783</u>	<u>2,809</u>	(<u>2,540</u>)	-	<u>18,132</u>	
未完工程—法國別墅	-	171,204	7,929	-	163,275	
減：預收房地款	-	(<u>20,217</u>)	(<u>2,434</u>)	-	(<u>17,783</u>)	
	-	<u>150,987</u>	<u>5,495</u>	-	<u>145,492</u>	
	12,783	153,796	2,955	-	163,624	
未完工程—其他	8,884	2,208	5,031	-	6,061	
小計	<u>21,667</u>	<u>156,004</u>	<u>7,986</u>	-	<u>169,685</u>	
預付房地款	49,597	-	47,197	-	2,400	
	<u>1,397,136</u>	<u>\$ 1,655,444</u>	<u>\$ 902,553</u>	<u>\$ -</u>	<u>2,150,02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427	\$ 1,766	\$ 9,522	\$ 145	4,816	
	<u>\$ 1,384,709</u>				<u>\$ 2,145,211</u>	

註一：不動產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203,168	\$ -	\$ -	\$ -	\$203,168
房屋及建築	120,592	-	-	-	120,592
電腦設備	62,031	4,674	12,126	-	54,579
什項設備	<u>129,212</u>	<u>23,885</u>	<u>15,580</u>	-	<u>137,517</u>
小 計	<u>515,003</u>	<u>\$ 28,559</u>	<u>\$ 27,706</u>	<u>\$ -</u>	<u>515,856</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930	\$ 1,983	\$ -	(\$ 145)	24,768
電腦設備	49,941	5,077	12,090	-	42,928
什項設備	<u>40,355</u>	<u>20,683</u>	<u>15,317</u>	-	<u>45,721</u>
小 計	<u>113,226</u>	<u>\$ 27,743</u>	<u>\$ 27,407</u>	<u>(\$ 145)</u>	<u>113,417</u>
減：累計減損	<u>19,642</u>	<u>\$ -</u>	<u>\$ -</u>	<u>\$ -</u>	<u>19,642</u>
合 計	<u>\$382,135</u>				<u>\$382,797</u>

註：固定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137,024 仟元。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提 存 金 額	本 期 收 回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人壽保險	\$ -	\$ 5	\$ -	\$ 5
	傷 害 險	123,439	95,589	123,439	95,589
	健 康 險	117,629	97,751	117,629	97,751
	團 體 險	27,261	1,681	27,261	1,681
	投資型商品	<u>31</u>	<u>40</u>	<u>31</u>	<u>40</u>
	小 計	268,360	195,066	268,360	195,066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u>-</u>	<u>624</u>	<u>624</u>	<u>-</u>
	合 計	<u>\$268,360</u>	<u>\$194,442</u>	<u>\$267,736</u>	<u>\$195,066</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壽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期提存金額	本期收回金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人壽保險	\$ 63,265,034	\$ 19,811,438	\$ 11,761,040	\$ -	\$ 71,315,432
傷 害 險	-	395	278	12,029	12,146
健 康 險	<u>6,647,706</u>	<u>1,498,250</u>	<u>105,914</u>	<u>23,549</u>	<u>8,063,591</u>
合 計	<u>\$ 69,912,740</u>	<u>\$ 21,310,083</u>	<u>\$ 11,867,232</u>	<u>\$ 35,578</u>	<u>\$ 79,391,169</u>

註：無理賠給付準備金自特別準備金項下重分類至責任準備金。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提 存 金 額	本 年 度 收 回 金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個人壽險	\$ 5,698	\$ 2,370	\$ 4,654	\$ -	\$ 3,414
個人傷害險	99,531	23,740	114	(12,029)	111,128
個人健康險	101,862	14,146	(4,294)	(23,549)	96,753
團 體 險	<u>106,185</u>	<u>5,669</u>	<u>38,833</u>	<u>-</u>	<u>73,021</u>
合 計	<u>\$ 313,276</u>	<u>\$ 45,925</u>	<u>\$ 39,307</u>	<u>(\$ 35,578)</u>	<u>\$ 284,316</u>

註：無理賠給付準備金自特別準備金項下重分類至責任準備金。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提 存 金 額	本 期 收 回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個人壽險		\$ 11,821	\$ 14,699	\$ 10,320	\$ 16,200
個人傷害險		16,355	15,698	7,249	24,804
個人健康險		14,731	13,848	9,334	19,245
團 體 險		14,632	4,684	12,005	7,311
投資型商品		<u>3</u>	<u>8</u>	<u>3</u>	<u>8</u>
合 計		<u>\$ 57,542</u>	<u>\$ 48,937</u>	<u>\$ 38,911</u>	<u>\$ 67,568</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提 存 金 額	本 期 收 回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人壽保險		\$250,171	\$ -	\$ 34,057	\$216,114
健康險		<u>12,493</u>	<u>-</u>	<u>1,084</u>	<u>11,409</u>
合 計		<u>\$262,664</u>	<u>\$ -</u>	<u>\$ 35,141</u>	<u>\$227,523</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承保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 19,675,651			
個人健康險		2,024,997			
其他		<u>265,311</u>			
		21,965,959			
再保費收入			<u>4,569</u>		
合 計			<u>\$ 21,970,528</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壽保險		\$	21,556		
傷 害 險			500		
健 康 險			136,892		
團體傷害險			<u>13,855</u>		
合 計			<u>\$172,803</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88,425
保單貸款			444,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0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64,5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0,048
其他（均小於百分之五）			<u>172,643</u>
合	計		<u>\$ 2,568,395</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	71,564)		
債務商品		(11,848)		
衍生性商品					
	匯率交換合約		70,602		
	利率交換合約		15,930		
	一籃子貨幣遠期外匯合約	(11,550)		
	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077)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u>203,996</u>		
			<u>277,901</u>		
合	計		<u>\$194,489</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失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權益商品						\$	35,957
債務商品						(337,054)
衍生性商品							445,469
外幣							<u>45,907</u>
合計						\$	<u>190,279</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及投資損失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二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股息紅利		(\$ 480,484)			
		交易淨損失		977,748			
債務商品		交易淨損失		122,352			
衍生性商品		交易淨損失		<u>17,834</u>			
	合 計			<u>\$ 637,450</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險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人壽保險	\$ 94,509	
傷 害 險	2,240	
健 康 險	148,179	
團 體 險	(3,297)	
投 資 型	<u>1,461</u>	
合 計	<u>\$243,092</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業務員津貼		\$ 1,562,224			
承保佣金支出		2,022,433			
再保佣金支出		<u>4,037</u>			
		<u>\$ 3,588,694</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保險賠款與給付					
	死亡給付	\$	366,252		
	還本給付		931,889		
	解約給付		2,639,420		
	醫療給付		630,617		
	滿期給付		8,035,808		
	其他給付		<u>42,138</u>		
			12,646,124		
再保賠款與給付					
			<u>3,158</u>		
合 計			<u>\$12,649,282</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退 休 金		\$	10,351
租 金 支 出			12,349
保 險 費			11,379
稅 捐			24,994
其他（均小於百分之五）			<u>9,682</u>
合 計		\$	<u>68,755</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50,648			
租金支出		49,461			
手續費		43,895			
其他費用—雜費		32,710			
其他（均小於百分之五）		<u>213,219</u>			
合 計		<u>\$589,933</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6		
	手續費收入		230		
	雜項收入		<u>29,065</u>		
			<u>\$ 29,34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32		
	減損損失		731,527		
	雜項支出		4,146		
	其 他		<u>3</u>		
			<u>\$735,908</u>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楊 明 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一 日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一)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 元折價發行。本案之應募人包括巨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原股東。其中，巨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增資案而取得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十以上，茲列示明細如下：

應募人	持有股份（仟股）	對本公司持股%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30%
巨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22.65%

(二)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本公司依保險法經營人身保險之各項業務，業務內容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四種。本公司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為配合保戶之需求和監理法令的變動而開發不同組合之個人與團體人身保險主附約商品。目前擬規劃之商品如下：

- (1) 配合本公司核心商品的定位－保障、保本及抗通膨等三大訴求，持續推出退休市場專屬商品，如新複利增值型商品。
- (2) 因應市場利率持續走低，著重開發穩定利源收入的死差益保險商品，如保障型壽險、特定傷害險、簡易型醫療險及優體保單。
- (3) 針對通路需求，研發具市場性的專案商品。
- (4) 檢視損率過高之長年期健康險商品，汰換及重新定價替代型商品。

(三)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資 產 種 類	內 容	取得總價款	備 註
九十三	不動產投資－土地 及建物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 東路土地及建物	\$ 320,000	—
九十三	不動產投資－土地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 段土地	779,415	—
九十三	不動產投資－土地	台北縣板橋市江子 翠段土地	233,105	—
九十三	不動產投資－土地	台北縣新店市惠國 段土地	125,000	—
九十四	不動產投資－土地	台北縣淡水鎮海天 段土地	290,873	—
九十四	不動產投資－土地	台北縣林口鄉新林 段土地	228,815	—
九十七	不動產投資－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 段土地	1,395,056	—

2.處分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資 產 種 類	帳 面 價 值 及相關成本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備 註
九十三	不動產投資－土地	\$ 125,131	\$ 187,000	\$ 61,869	—
九十三	不動產投資－房地	141,615	141,291	(324)	—
九十四	不動產投資－土地	229,016	340,736	111,720	—
九十四	不動產投資－土地	291,264	412,928	121,664	—
九十五	不動產投資－房地	135,481	107,150	(28,331)	—
九十五	不動產投資－房地	441,924	984,000	542,076	—
九十六	不動產投資－房地	1,423,666	1,639,000	215,334	—
九十六	不動產投資－土地	238,960	354,289	115,329	—
九十七	不動產投資－土地	849,098	1,527,680	678,582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註一)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周國瑞	\$ 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李仲仁	-	-	-	-	-	-	80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龐一心	-	-	-	-	-	-	290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王惠津	-	-	-	-	-	-	290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李怡慧	-	-	-	-	-	-	290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黃正隆	-	-	-	-	-	-	90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黃惠民	-	-	-	-	-	-	180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李淑媛	-	-	-	-	-	-	110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彭金隆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焯然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註一)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志定	\$ -	\$ -	\$ -	\$ -	\$ -	\$ -	\$ 270	\$ -	-	-	無
監察人	蔡幸真	-	-	-	-	-	-	30	-	-	-	無
監察人	盧聯生	-	-	-	-	-	-	30	-	-	-	無

3.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姓名(註二)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一)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資產總經理	林英貴	\$ 1,200	\$ -	\$ -	\$ -	\$ 300	\$ -	\$ -	\$ -	\$ -	註	-	-	-	無
人壽總經理	葉順山	2,400	-	-	-	503	-	-	-	-	註	-	-	-	無

註一：本公司本年度為稅後純損，因是該比率計算不具意義。

註二：林英貴副總經理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晉升為總經理；葉順山副總經理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晉升為總經理，於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離職。

4. 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三)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一)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一)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副總經理	嚴成均	\$ 6,226	\$ -	\$ -	\$ -	\$ 1,315	\$ -	\$ -	\$ -	\$ -	\$ -	\$ -	註	-	-	-	-
副總經理	蔡麗絲																
總稽核	張修豪																
總稽核	嚴並珠																

註三：蔡麗絲資深協理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晉升為副總經理；嚴並珠總稽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離職；張修豪總稽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日到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嚴並珠、張修豪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嚴成均、蔡麗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二)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三、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及享有員工旅遊經費之補助。

2. 進修訓練

為培育及留用優秀人才，進而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除針對員工提供在職訓練，並制訂各種考試獎勵辦法。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有關規定訂定，請併參財務報表附註十八之說明。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一) 總經理：九十六年度由董事長周國端先生兼任總經理，俟後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09700015110號函核准，採行雙總經理制，由林英貴擔任資產總經理，葉順山擔任人壽總經理。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起人壽總經理葉順山離職，其職務由董事長周國端先生兼任。

(二) 稽核主管：九十六年度稽核主管為嚴並珠總稽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日離職，其職務改由張修豪總稽核擔任。

(三) 簽證精算師：簽證精算師為嚴成均副總經理，業經金管保一字第09602026280號核准在案。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危險變動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

依金管會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準備金	原計算方式	修正後之計算方式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依據各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依據各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低於該險之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低於該險之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保費不足準備金	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除原提存之險別外，另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增提保費不足準備金。
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以自留業務為基礎計算，並考慮再保攤回數計算之。	已報未付及未報以發單業務為基礎計算，不需考慮再保攤回數計算之。

六最近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股及私募甲種特別股 350,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之。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2.26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21170 號函核准在案。嗣後，本公司依據前揭股東會之決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並決議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 元折價發行，並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發行乙種特別股 50,000 仟股。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前揭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均尚未募集完成。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無。

八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市價資訊：不適用。

二、股利資訊：

(一)最近兩年度之每股股利資訊：無。

(二)股利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97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有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1~ 999	1,549	207	0.03
1,000~ 5,000	64	145	0.02
5,001~ 10,000	6	48	0.01
10,001~ 15,000	4	47	0.01
15,001~ 20,000	3	58	0.01
20,001~ 30,000	3	90	0.01
30,001~ 40,000	1	31	0.01
40,001~ 50,000	-	-	-
50,001~ 100,000	1	74	0.01
100,001~ 200,000	-	-	-
200,001~ 400,000	-	-	-
400,001~ 600,000	-	-	-
600,001~ 800,000	-	-	-
800,001~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5	652,683	99.89
合 計	1,656	653,383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	-	-
董事	全順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	-	-	-
監察人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	-	-
大股東	巨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	-	138,000
大股東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	-

註：持股增加係因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五、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發行或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不適用。

叁、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97	96	95	94	93
流動資產		20,239,388	29,626,767	18,160,551	21,414,291	17,445,080
放 款		14,288,476	10,603,487	6,749,028	4,193,082	2,532,137
基金與投資		45,100,102	34,698,750	34,429,408	18,735,901	14,367,600
固定資產		382,797	382,135	265,363	244,925	329,612
其他資產		2,279,731	1,086,901	826,247	773,814	791,043
資產總額		82,290,494	76,398,040	60,430,597	45,362,013	35,465,4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4,066	1,698,175	1,642,765	2,012,557	1,119,054
	分配後	-	1,698,175	1,642,765	2,012,557	1,119,054
長期負債		48,372	50,912	50,898	60,750	52,901
營業及負債準備		80,165,642	70,814,582	55,417,823	43,342,737	33,363,696
其他負債		253,914	184,683	67,989	72,742	64,5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931,994	72,748,352	57,179,475	45,488,786	34,600,219
	分配後	-	72,748,352	57,179,475	45,488,786	34,600,219
股 本		6,533,831	3,533,831	2,783,831	2,567,663	2,567,663
預收股本		-	-	-	30	-
資本公積		5,984,000	7,484,000	6,734,000	5,234,000	5,234,000
累積虧損	分配前	(9,592,641)	(6,595,249)	(6,631,764)	(7,928,466)	(6,936,410)
	分配後	-	(6,595,249)	(6,631,764)	(7,928,466)	(6,936,4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66,967)	(772,894)	365,05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6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58,500	3,649,688	3,251,122	(126,773)	865,253
	分配後	(註二)	3,649,688	3,251,122	(126,773)	865,253
總 額		(註二)	3,649,688	3,251,122	(126,773)	865,253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

(二) 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97	96	95	94	93
營業收入	38,069,693	31,474,780	25,729,116	17,854,064	15,010,019
營業成本	39,702,486	30,904,488	25,099,372	14,675,266	11,108,323
營業毛(損)利	(1,632,793)	570,292	629,744	3,178,798	3,901,696
營業費用	661,121	728,969	704,003	4,116,801	4,631,817
營業損失	(2,293,914)	(158,677)	(74,259)	(938,003)	(730,1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341	332,774	24,254	19,965	14,3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35,908	134,092	3,336	73,587	7,155
稅前(損)益	(3,000,481)	40,005	(53,341)	(991,625)	(722,965)
稅後(損)益	(2,997,392)	36,515	12,870	(992,056)	(722,965)
每股盈餘(虧損) (元)(註二)	(8.37)	0.13	0.05	(7.73)	(7.20)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係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一)					
		97	96	95	94	93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佔資產比率	99.56	95.22	94.62	100.28	97.56	
	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96.48	91.51	89.85	93.21	90.98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97.42	92.69	91.70	95.55	94.07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13.20	27.78	27.86	29.91	21.57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42.56	69.68	60.67	71.45	53.13	
償債能力指標	速動比率	864.90	1,103.07	592.29	769.61	764.36	
	流動比率	1,006.43	1,267.53	657.60	696.62	787.09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80.44	51.49	199.47	86.43	114.70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3.65	148.33	120.90	151.03	142.54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52.13	72.25	68.03	60.11	79.79	
	保費收入變動率	(0.57)	11.02	42.51	25.35	29.95	
	業主權益變動率	(90.18)	12.26	2,664.52	(114.65)	3.23	
	淨利變動率	(8,308.66)	183.72	101.30	(37.22)	(21.21)	
	資金運用比率	96.10	94.61	97.80	99.35	98.84	
	繼續率		13 個月	91.73	89.75	85.87	87.50
		25 個月	87.34	79.92	81.75	76.53	63.14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3.78)	0.06	0.03	(2.45)	(2.20)	
	業主權益報酬率	(149.56)	1.06	0.82	(註二)	(84.88)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68	5.97	5.11	3.81	3.80	
	投資報酬率	2.62	5.80	4.92	3.65	3.63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6.03)	(0.50)	(0.29)	(5.25)	(4.8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7.88)	0.13	(0.21)	(5.55)	(4.81)	
	純益率	(7.87)	0.12	0.05	(5.56)	(4.82)	
	每股盈餘 (註三)	(8.37)	0.13	0.05	(7.73)	(7.20)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2.70	2.02	6.39	9.58	11.81	

(接次頁)

(承前頁)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本期因短年期養老保險陸續到期並支付重大之滿期給付，致責任準備金收回數較上期增加，故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及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均較上期降低。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流動金融資產到期與處分，以及本期為有效運用資金而降低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比率，致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 3.初年度保費比率及新契約費用率降低，主要係上期熱銷商品停售效應，致上期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而本期並無此情形。
- 4.續年度保費比率降低，係本期因整體經濟景氣不佳影響，多數保戶延緩繳納保費，致本期續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 5.本期受金融海嘯衝擊，產生投資虧損，致業主權益變動率、淨利變動率及與獲利能力攸關之各項財務比率均較上期降低。
- 6.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較上期增加，係本期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而增加不動產投資額度所致。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九十四年度股東權益為負，因是不具意義。

註三：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20,239,388	\$ 29,626,767	(\$ 9,387,379)	(32)
放 款		14,288,476	10,603,487	3,684,989	35
基金與投資		45,100,102	34,698,750	10,401,352	30
固定資產		382,797	382,135	662	-
其他資產		2,279,731	1,086,901	1,192,830	110
資產總額		82,290,494	76,398,040	5,892,454	8
流動負債		1,464,066	1,698,175	(234,109)	(14)
長期負債		48,372	50,912	(2,540)	(5)
營業及負債準備		80,165,642	70,814,582	9,351,060	13
其他負債		253,914	184,683	69,231	37
負債總額		81,931,994	72,748,352	9,183,642	13
股 本		6,533,831	3,533,831	3,000,000	85
資本公積		5,984,000	7,484,000	(1,500,000)	(20)
累積虧損		(9,592,641)	(6,595,249)	(2,997,392)	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66,690)	(772,894)	(1,793,796)	232
股東權益總額		358,500	3,649,688	(3,291,188)	(90)

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各項流動金融資產到期還本與處分，另因資金運用效益之考量，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基金與投資所致。
2. 放款增加，主要係因壽險保單貸款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本期現金增資，依法增提公債繳存至國庫作為營業保證金所致。
4.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增加所致。
5. 股本增加及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本期以低於面額價格折價發行股票，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沖減以往年度股票溢價發行產生之資本公積所致。
6. 累積虧損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借餘增加，主要係本期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致產生投資虧損，且期末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產生評價損失。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8,069,693	\$31,474,780	\$6,594,913	21
營業成本	39,702,486	30,904,488	8,797,998	28
營業費用	<u>661,121</u>	<u>728,969</u>	(<u>67,848</u>)	(9)
營業損失	(<u>2,293,914</u>)	(<u>158,677</u>)	(<u>2,135,237</u>)	1,3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341	332,774	(<u>303,433</u>)	(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735,908</u>	<u>134,092</u>	<u>601,816</u>	4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純(損)益	(<u>3,000,481</u>)	40,005	(<u>3,040,486</u>)	(7,6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89</u>)	<u>3,490</u>	(<u>6,579</u>)	(1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 純(損)益	(<u>\$2,997,392</u>)	<u>\$36,515</u>	(<u>\$3,033,907</u>)	(8,309)

增減比例變動達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短年期保險商品陸續於本期到期還本而收回責任準備所致。
-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上述短年期保險商品陸續於本期到期致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以及本期投資產生虧損所致。
-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上期認列不動產投資之違約賠償收入，而本期並無此相同情事。
- 營業外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綜上所述，本期受金融海嘯衝擊產生投資虧損，致稅後虧損約29.97億元。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期間完整	是否涵蓋會計年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楊明哲	\$2,161	\$ -	\$ -	\$ -	\$1,099	\$1,099	√			其他項係內控專案審查及最後一期營業稅之簽證服務

註：審計公費僅包括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述給付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給付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公費則歸類為非審計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